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以书面、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，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也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4,727,199元（含利息收入）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7月13日